

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52 号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你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 66.49%，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于 11 月 4 日触及异常波动标准。你公司股票价格近 60 日累计上涨 68.59%，年初至今累计上涨 142.6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8,773.46 万元，同比下滑 5.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2.69 万元，同比下滑-151.0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转型进展，截至第三季度末收入实现、成本结转、费用支出等财务信息，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因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你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请结合市场宏观情况、行业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及前述回复，分析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

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幅度是否一致，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市盈率、股价变动情况，就股价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

2. 你公司近日在互动易平台上回答投资者提问时表示，“公司开展的 VR 业务即涉及元宇宙概念的核心技术基础之一”、“公司仍将主要围绕 VR 与产业链上下游展开广泛合作，持续积极推进 VR 业务的运营落地”、“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相关产品应用主要涉及 VR 视频、VR+社交游戏、VR+展馆、VR 直播等”。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要从事 VR 视频及全景视频内容的拍摄、编辑、转化和在广电网络传输的相关技术开发的子公司北京意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 163.59 万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 VR 业务与元宇宙概念关联性，在元宇宙方面已有布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所掌握核心技术情况、所拥有的涉及元宇宙方面的技术目前在研发、应用等方面所处阶段，预计上线时间，相关技术市场化、商业化应用方面是否具备可行性，并充分提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2）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称“公司开展的 VR 业务即涉及元宇宙概念的核心技术基础之一”的原因、依据，相关表述是否严谨、合理，你公司是否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3）VR 业务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前三季度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在手订单及预计新增订单情况，说明相关产品收入预计对公司 2021 年全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影响，同时充分提

示业务相关风险。

3. 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 5% 以上股东近 1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1 月 7 日

